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地核查，事前认可意见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意见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